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5.5.15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徵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2. 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4.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5.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第1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 ※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第2次招考	符合第1次招考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第3次招考	符合第1、2次招考資格；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第4次招考以後	符合第1、2、3次招考資格【註】；或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及聘期：

代理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性質及聘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名	2名	教育部補助款編制外(無交通費、文康活動等經費)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實際報到日於當年度8月1日之後，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備註：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擇優錄取備取名額（若正取人員未報或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10月31日止。
-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
-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 應試者之成績未達本校訂定最低標準（80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臺北市府教育局103年9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9284000號函示略以，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比照編制內代理教師支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等(相關福利參照日後公文適用之)。
-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次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梯次	報名日期及資格 人事室	甄試日期及 人事室報到	榜示日期 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人事室	錄取報到 人事室	備註
1 招	115年6月10日 (三)9:00~12:00	6月10日(三) 下午13:00- 13:20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 畢，13:30開 始甄試。	6月10日 (三) 下午6時 前公告	6月11日 (四) 上午 9時前	6月11日 (四) 上午9時至 11時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13:30開始甄試(教學演示後隨即口試)。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甄試順序同報名順序。
2 招	115年6月11日 (四)9:00~12:00	6月11日(四) 下午13:00- 13:20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 畢，13:30開 始甄試。	6月11日 (四) 下午6時 前公告	6月12日 (五) 上午 9時前	6月12日 (五) 上午9時至 11時	1.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
3 招	115年6月15日 (一)9:00~12:00	6月15日(一) 下午13:00- 13:20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 畢，13:30開 始甄試。	6月15日 (一) 下午6時 前公告	6月16日 (二) 上午 9時前	6月16日 (二) 上午9時30 分至11時	1.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

4 招	115年6月16日 (二)9:00~12:00	6月16日(二) 下午13:00- 13:20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 畢，13:30開 始甄試。	6月16日 (二) 下午6時 前公告	6月17日 (三) 上午 9時前	6月17日 (三) 上午9時30 分至11時	1. 第3次招考無人 報名或甄試結果無 人錄取，於本校網 站公告進行第4次 招考。
5 招	115年6月17日 (三)9:00~12:00	6月17日(三) 下午13:00- 13:20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 畢，13:30開 始甄試。	6月17日 (三) 下午6時 前公告	6月18日 (四) 上午 9時前	6月18日 (四) 上午9時30 分至11時	1. 第4次招考無人 報名或甄試結果無 人錄取，於本校網 站公告進行第5次 招考。

五、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2767-2907轉650。

校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學校網址 <http://www.ssps.tp.edu.tw/>。

捷運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聯營公車：28、51、53、63、203、204、205、240、256、276、306、311、518、531、605、622、625、629、668、279、286、232、611、281捷運接駁公車：棕1、藍7、藍12，基隆客運：板橋—基隆，中崙—瑞芳。

六、報名方式：為本次報名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將下列文件及教案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PDF檔（以姓名為檔名），e-mail主旨為：「○○○(姓名)報名松山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並依照各報名期程，於時程內E-mail至 people@ssps.tp.edu.tw，PDF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各項報名證件於錄取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委託書（親自報者免附）。

（二）資格證件：

- （1）簡要自傳。
- （2）教師合格證書。
- （3）國民身分證。
- （4）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成績單、退伍令、在職證明、考核證明書…等；以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報名者，請附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
- （5）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
- （6）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須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 （7）切結書（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實習教師或教育學分班教師應繳交之）。
- （8）試教用教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事先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資料。

附註：1.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方能報名，受委託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供查驗，驗畢返還。

七、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八、諮詢電話：本校輔導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電話2767-2907轉640）

九、甄選方式：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15分鐘，成績佔60%；口試8分鐘，成績佔40%。

甄試類別	班級輔導情境演示及時間	口試內容及時間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就以下兩情境擇一進行班級輔導演示： 1. 高年級某班級學生有人因意外發生而離世，請設計並演示一堂全班性的輔導課程。 2. 中年級全班學生目睹一位家長進到班上對某個學生大聲指責，造成其他學生驚嚇，請設計並演示一堂全班性的輔導課程。 備註：請自備演示所需之簡易媒材（請自備書面說明，一式3份）。	依教育及輔導理念、系統合作、表達能力等評定（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
	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於13分鐘時按一聲短鈴提醒，15分鐘時按一聲長鈴，應即結束演示。	口試時間為8分鐘，當場即席回答，於7分鐘時按一聲短鈴提醒，8分鐘時按一聲長鈴，即口試結束。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錄取通告：

- （一）甄試當日下午六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ssps.tp.edu.tw/>，錄取者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錄取者應依各報考期程於中午11:00前攜帶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逾時比照棄權論），屆時公布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書面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四）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並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有關職務課務由學校安排，且需參與學校課程計畫之繕寫）。

十一、附則：

- （一）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2)27672907分機650；申訴信箱：70100y@tp.edu.tw。
-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
-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甄選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小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代課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若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六）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之安排，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帶社團活動等，不得拒絕。

- (七)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公告本市停止上班，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為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 (十一)本校編制如經主管機關刪減，本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就錄取人員中依編制留用若干人，餘超編之錄取人員，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十二)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五)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 務單位		職稱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 登記	國小		證 書 字 號			
	其他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	1. ☐ 報名表（附照片）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6. ☐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7. ☐ 切結書 8. ☐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 9.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備註	以上證件之影本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人事室 資格審 核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報名費 簽收章	免收報名費	教評會 委 員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5學
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理辦
理報名相關事項。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或填載資料不實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刻正申

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上班日前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查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個案輔導 情境演練				
口 試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甄審單位核章：

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

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